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港字第1111693020A號
附件：扣留漁具照片



主旨：公告招領扣留違規作業漁具1批。

依據：行政罰法第40條暨臺南市轄潮間帶海域禁止以固定式漁具採捕水產動物及有關限制事宜（臺南市政府108年6月10日府農港字第1080491653A號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本局（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於111年12月20日於本市南區黃金海岸（N：22度56分11秒，E：120度10分28秒）查獲違規漁業作業行為，現場扣留投放漁具1批。
- 二、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檢附意見陳述書逕洽本局（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聯絡電話：06-3901454）領取，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本局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

局長李建裕

南市農港字第1111693020A 號公告附件

111年12月20日於本市南區黃金海岸（N：22度56分11秒，
E：120度10分28秒）違規作業漁具1批。



111年12月20日於本市南區黃金海岸扣留違規漁具1批。

